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对报告期内（。㘥ff㌀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偩㌀
É7ƒízëóñ�Bdbpæ•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
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
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
> F¯~ìÍp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